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98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合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基國

送達代收人 王建元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和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5,5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